

## 慈濟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黃于恬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1. 駐校董事對於本校參加水懺與浴佛活動出席踴躍表達欣喜，並邀請各位師長務必一同參與畢業典禮。
2. 截至目前本校所有評鑑都已經通過，但馬上又要迎接 104 年下一輪的評鑑，且下一輪的評鑑是看整個學校教學成果，TMAC 在 104 年也是要進行訪視。6 月底合心共識營將邀請王保進教授蒞校演講，請大家都來參與，以迎接新的評鑑挑戰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.	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、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、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	101.4.18 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更新人事網頁資料。	人事室
二.	修訂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：職員工成績評核表：請人事室公告蒐集行政同仁意見，納入考量後再提案修正。	101.4.19 公告蒐集意見於本校網頁。	人事室
三.	修訂慈濟大學人文處設置辦法	101.5.2 公告於本校網頁	人文處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制訂本校激勵教師升等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人事室收集各方意見及資料後研擬，並依 101.04.10 第 13 次主管會報討論共識辦理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辦法內容文字細節修訂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後確認。

#### 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0.12.30 行政會議之建議辦理。

二、人事室於 4/19 公告修訂評核表內容，並收集相關意見後，修正職員工成績評核表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
決議：

1. 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。

2. 評核表修正通過，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。

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，分為行政主管、一般同仁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，各依特性分類評比，評核表如 <u>附件一、二、三</u> 。	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，分為行政主管、一般同仁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，各依特性分類評比，評核表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	修正評核表內容
第十條： 「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五人</u> ， <u>行政</u> 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 <u>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</u> ，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 <u>每單位以二位為限</u> 。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	第十條： 「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 <u>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</u> 後報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	修正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

肆、 臨時動議

案由：擬修訂「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郭育宏

說明：

1. 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，為使學生會能充分表達學生意見，以作為校方與學生間溝通之管道，擬修訂學生會可依程序於校務會議進行提案。
2. 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章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45 人，其中當然代表 15 人，教師代表 23 人，職員代表 2 人，學生代表 5 人。
3. 經查「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對於學生代表僅占校務會議 11.11% 席次，提案時如無法跨越門檻，恐使得學生意見無法於會議上進行充分討論，而喪失了設置學生代表的美意，實屬可惜。

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五種方式： 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 二、學院、共同教育處、一級行政單位、 <u>學生會</u> 及附屬機構提出。 三、系、所(中心)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。 四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	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五種方式： 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 二、學院、共同教育處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 三、系、所(中心)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。 四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	新增學生會為提案單位

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出。 五、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。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	五、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。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	

決議：本案不通過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17 時

附件一覽表			
附件	附件 1	職工年度成績評核表	
通過法規一覽表			
法規	法規 1	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	修訂